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2024年1月12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2日召開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載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董事會宣佈，由於將屆法定退休年齡，李慎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楊文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包含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相關事宜的資料。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4年1月1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楊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89,462,269 (100.00%)	0 (0.00%)	189,462,269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 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 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12,220,000 股。

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 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於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189,462,269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45.96%。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出席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 2024 年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李慎林先生（「李先生」）將屆法定退休年齡，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董事會同時宣佈，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楊文生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楊先生個人簡介如下：

楊文生先生，45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楊先生獲得河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楊先生擔任河南省商丘市計劃委員會科員。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河南省商丘市發展計劃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南省商丘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科副科長（於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國民經濟綜合科科長（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安徽省望江縣副縣長。於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天津市武清區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兼任天津市武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同時擔任天津市武清區財政局副局長。於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北京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到期或重選。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楊先生有權領取固定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調整並厘定），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除通函披露的信息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楊先生無其他任何信息需要披露，關於其任命亦無其他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及楊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及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

*僅供識別